

劳务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 55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亮

联系人:贺思齐

联系电话:53325645

乙方(合作方):北京宏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73 号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利桃

联系人:王晓旭

联系电话:15792529472

为做好 2026 年度东城区部分城区道路作业,确保道路作业质量,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确定为十一个月。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承包作业项目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乙方承包甲方部分道路、大街、立交桥、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的机械作业、干路综合作业、清扫、保洁、垃圾分类任务(具体外包服务内容见附件 11、附件 12)。

干路综合作业是指对干路进行人工清扫、人工保洁、绿地保洁、非法小广告清除、地下通道保洁及秩序维护等统一由乙方负责开展集约化作业。

清扫面积是指人工对便道及机非隔离线以里(或路牙下 2 米)、过街天桥等区域进行清扫作业的面积。

保洁面积是指人工对大街“墙根到墙根”间涉及的道路、绿地、隔离带等进行捡拾保洁的面积。

人工清扫作业、人工保洁作业应 15 分钟巡回一遍,延时作业统一至 23 时,具体工作时间以第三条具体约定为准;保洁范围内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与干路作业相关的垃圾分类工作。

机械作业是指干路机械保洁、机械清扫、机械洗地冲刷作业等。

三、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11、附件 12)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保证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时的履约担保，包括在出现作业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情形时的一种保障措施；乙方违法或违约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不能按时支付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合同签署时乙方须按照中标价的 1%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68473 元整，乙方拒绝缴纳或迟延缴纳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或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全部违约金、承担全部责任、无任何未处理完毕的争议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归还乙方。

五、甲方的责任

1、本合同 11 个月总承包经费为 6847266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整）。甲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申请支付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承包费，费用不高于 1244957.44 元；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承包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应于次季度首月前 20 个工作日申请支付上季度承包费，费用不高于 1867436.16 元，2026 年 12 月预支第四季度费用，费用不高于 622478.72 元，该费用于双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乙方履行情况及甲方考核情况结算，由乙方多退少补，付款过程中，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依据乙方每月的服务质量、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标准的，按照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核减。从 2026 年 4 月起，乙方每服务满三个月，甲方于第四个月前 20 个工作日申请支付上三个月的承包费，乙方明确并知晓，本合同涉及费用属于财政拨款，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

付时间，如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确认本条约定的承包费已包含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乙方员工的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等人工成本、相关税费等，除上述承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奖罚。

3、甲方向乙方提供日常作业所需的机动车辆和作业工具（不含工作服）。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认真做好承包路段共计 301603.40 平方米的日常干路人工综合作业，共计 4 条道路、4 座地下通道和 4 个天桥和 34 条大街、2 座立交桥日常机械化作业，并应配置不低于指定数量的人工作业人员和司机（具体详见附件 1）以确保作业质量。干路人工综合作业和机械作业还包括春节、五一、十一、防汛、落叶清扫清理、扫雪铲冰等节假日、季节性环境保障和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在人员发生变化的当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备案。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项目承包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时间及工作要求的安排。节假日、临时及重大活动期间必须保证干路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作业的正常作业，乙方需将保洁路段分配情况交甲方备案。

4、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考核办法》（附件 2）、《绿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3）、《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4）、《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5）、《各班次时间安排》（附件 8）、《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6）、《机械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7）以及甲方不时颁布、修订的质量标准等开展干路综合作业。乙方必须听从

和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考核，如对此有意见或建议的，不因此影响合同义务的继续履行。

5、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优先安排本市农村劳动力，保证提供服务人员的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所招聘雇用人员工资、各种保险费、劳保等费用和其它应交纳的各种费用，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因劳务或劳动纠纷发生对甲方进行上访、投诉、仲裁、诉讼等争议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充服务人员确保本合同正常履行，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处理上述争议发生的任何费用、误工、窝工损失、自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管理，督促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仅与乙方的专门人员对接，提出服务质量要求。

7、乙方承包期间与履行本承包合同有关的各种赔偿、费用、罚款、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承包路段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侵权纠纷等任何争议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相关争议妥善处理完毕之前，甲方有权暂扣承包费及履约保证金而不视为违约，如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承包费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乙方须依法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交纳费用，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乙方与服务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或劳动争议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作业，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服务质量不受影响；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管理或使用的工作站点如发生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

因病死亡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劳动等法规、计划生育政策等)及一切安全事故、社会责任事故等都与甲方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此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上述争议发生的费用、误工、窝工损失、自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9、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并不得毁坏甲方提供的日常作业所需的机动车辆和作业工具，造成的各类损坏、剐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恢复原状)，维修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能维修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重新购买并按照实际支出金额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10、乙方出现交通事故时，除保险理赔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应遵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11、乙方应规范使用甲方提供工作站，严禁使用明火，大功率用电设备，不得私自改动原貌、室内设施和电源线路，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12、乙方负责承包路段的管理工作，做好治欠保支工作，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3、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承包服务费及/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奖罚。同时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须保证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作业人员全部如实到岗，甲方保留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随机抽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如实到岗，则视同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随机抽查核实，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如实到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承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聘用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按月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随意减少作业人员数量，保证干路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数量。

4、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内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第三方侵权赔偿由乙方负责。

5、如市、区政府对环卫作业人员有其他任何特殊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改进。

八、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收取承包费用的权利。在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因财政拨款导致的时间延误不构成违约），延迟超过2个月（不含2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结算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乙方有要求甲方按作业标准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培训的权利。

九、奖罚规定

1、乙方如出现承包路段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在市级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市城管委清扫标准中无污物滞留）；在区级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在区环卫中心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以区环卫中心检查人员每次实际扣分分值支付违约金，每扣1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在甲方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人员发现乙方违规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元；接诉即办出现服务态度类问题，核实案件下发30分钟内不响应，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各项保障工作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响应不及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2、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

不能满足作业人数条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因乙方作业服务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及其他网络平台、公众号等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于乙方主要原因每年出现市检查 3 次扣分且影响甲方在全市专业作业考核中排名低于前三名的；每季度甲方检查出现 3 次扣分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4、因乙方违反约定单方解除承包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已经扣除完毕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乙方出现有责交通事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在承包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3000 元。

十、项目服务退出机制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存在违约事项，乙方承诺不再参与本项目下一年度的竞标，如乙方不遵守承诺，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二）作业区域内市容环卫质量，一个承包年度内被媒体二次（含）以上负面曝光或给辖区内市容环卫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因承包单位责任导致相关基层所队年度专业考评成绩不合格（95 分以下）的。

（四）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五）未按照约定配置不低于甲方指定数量的服务作业人员。

（六）甲方认为承包单位在重大活动、节日中保障不力，使东城区环卫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安排临时性任务拒不执行的。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或治欠保支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因处理职工信访及纠纷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或未能出面解决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九）出现廉政问题的。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一方发生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1、各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或未涉及到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期间，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服务；若一方发生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遇承包合同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或产生任何争议，或涉及仲裁、诉讼时，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地址、电话号码、以邮寄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以签收当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联系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以邮寄方式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

7、本合同的调整或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承包合同一式六份（含附件），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 1: 《二所 2026 年劳务外包人员需求数量》
- 附件 2: 《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附件 3: 《绿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附件 4: 《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
- 附件 5: 《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 附件 6: 《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附件 7: 《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 附件 8: 《各班次时间安排》
- 附件 9: 《作业质量考核》
- 附件 10: 《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 附件 11: 《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大街、立交桥明细》
- 附件 12: 《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明细》
- 附件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二所 2026 年劳务外包人员需求数量》

分类	需要的人员数量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司机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人工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合计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附件 2.

《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干路人工清扫保洁范围包括马路便道、树坑、路牙、路面、巷口、电动汽车站、中心隔离带、雨水口、过街天桥、绿地。

(2) 不得擅自离开清扫保洁岗位，不得随意甩段。

(3) 干路清扫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规定时间上下班。

(4) 干路清扫：每日 6: 30（冬季 7: 00）之前完成上表中清扫面积的清扫作业，6: 30（冬季 7: 00）之后禁止使用大扫帚（特殊情况除外）。

(5) 干路保洁：每日 6: 30（冬季 7: 00）至当日工作结束时间进行保洁作业，保洁面积及作业内容见上表。

(6) 在所管辖干路内，果皮、纸屑、烟蒂等其它污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污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每千平方米内不得有污水积存。

(7) 道道路面出现遗洒情况应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反馈信息。

(8) 清扫垃圾应及时运走，不得扫入或倾倒到雨水口、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

(9) 果皮箱要摆放整齐，做到箱容整洁，每天需擦拭果皮箱并及时清掏，

箱内污物不得存留过半，保持箱体地面周围整洁。

(10) 对于路牙、路面的大块污物，如树枝、石块等要及时拣拾、处理，适时调配人员配合机械作业对便道、路牙下方进行冲刷。

(11) 出班前要检查三轮车的使用情况，收车后要及时倾倒车内垃圾，不得存留。保持车容整洁。

(12)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夏季雨中要及时清理雨水口污物，避免雨水口表面堵塞造成流水不畅；雨后及时清扫雨水，干路不得积存雨水；夜间下雨，主要街道和路口在早 6:30 以前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白天降雨，雨后 1 小时内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

(13) 秋季及时清扫落叶，做到随落随扫，清运及时。

(14) 冬季雪中、雪后及时融雪，及时清除道路积雪，不得堆放在树坑、绿地内。冬季路面结冰应及时施洒融雪剂，及时清理。

(15) 路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等。

附件 3.

《绿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绿地保洁时间同干路保洁同步。

(2) 保持绿地内的整洁干净，做到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废弃物等污物。

(3) 绿地内白色污染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清理出的污物及时运走，不得堆积在马路上，不得焚烧。

(5) 在清理绿地内污物的同时，要注意对绿地植物的保护。

附件 4.

《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

- (1) 过街天桥作业时间与干路清扫和保洁同步。
- (2) 人行过街天桥清扫工作在每日 6 时以前完成，清扫工作完成后继续保洁。
- (3) 人行过街桥桥面、桥下、台阶无垃圾、渣土；每百平方米内纸屑、烟蒂、痰迹等其它污物不得超过 2 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4) 雨后及时清除桥面、台阶积水；雪中、雪后及时清扫桥面、台阶积雪。不得将雪抛到机动车道上。

附件 5.

《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 (1) 按照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工作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的地面上、临街建筑物表面、构筑物表面、过街天桥、道路上的树木、公共服务设施（电线杆、报刊亭、公交站牌、变电箱等）可视范围内的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
- (2) 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与干路保洁同步。
- (3) 在工作时间内，保洁范围内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如市区级规定的作业时间、广告停留时间变更，则重新制定。
- (4) 使用冲刷车清除作业时，冲刷车应靠路牙 20 公分距离处找准停车位置，同时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高压水枪距清除物距离 15-20 公分，清刷平面时，枪口与平面保持 45 度角。
- (5) 清除作业时，要尽量减少对交通影响，及时疏导行人，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旋转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
- (6) 清除过街天桥上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时，桥面、台阶不得积水。
- (7) 清除作业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死角，及时清除落地纸屑，保持地面整洁。冬季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完成后，

桥面台阶地面不得结冰。

(8) 对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下公共区域进行清除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放置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方可进行清除作业。

(9) 清除纸质张贴（包括不干胶、双面胶、胶水）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除胶剂或清水将其闷透，然后用扁铲清除，或用高压水枪清除（冬季作业除外），不得使用涂料覆盖。

(10) 清除手写、喷涂、油漆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清洗剂或涂料。在使用清洗剂清除非法小广告后应将物体表面擦拭干净，不留有痕迹；使用涂料对小广告进行覆盖清除时，涂料颜色应与物体表面颜色相近，覆盖严密。

(11)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遇古建筑上非法小广告，应先请示环卫中心，不得损坏古建。

(12) 清除喷涂型非法宣传品、广告时清除后，必须恢复原貌，清除区域应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一致。

(13) 严禁用液体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带电危险物上的非法宣传品、广告。

(14) 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任务清除作业。接到临时性清除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并按质量完成。

附件 6.

《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采取分区管理模式，实行白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污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2)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时间从 6:30 时至 21:00 时。重点地区、主要道路、人流量大的区域的地下通道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

(3) 地下通道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按照《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字〔2002〕326号）的有关清除作业标准执行。

(4)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环境卫生作业防护服，配装反光背心，佩戴工作牌。

(5)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标准：

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

外立面和通道口上的污渍、粘结物应每天使用铲刀和除胶剂彻底清除，每天对整体外立面采用全能清洁剂进行擦拭。平时巡回保洁，做到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基本见本色

通道内立面每周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和全能清洁剂进行由上而下的擦拭，利用刮板将立面刮净。平时巡回保洁，内立面基本呈现原色。

台阶每周采用阶梯清洗机对台阶进行彻底清洗，对边角地采用人工清洗，清除积存的污渍、口腔糖、粘结物等，利用吸尘机进行洗尘、吸水。平时巡回保洁，保持台阶干净

根据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一次，可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沾全能清洁剂稀释液或其他方式对顶面清洁，顶面与立面连接处利用软毛刷、防静电毛巾擦拭。做到顶面无塔灰。

通道内果皮箱应每日保洁。保持箱内不满不冒，垃圾不超过容积2/3，做到外观干净无污迹。

通道地面每周使用洗地机、吸水机、吹风机、拖布车对通道地面彻底清洗，每日人工拖擦，做到地面光亮、洁净

地下通道作业时应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干净整洁，并及时清理落地纸屑等废弃物。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维护通道内公共秩序及照明设施。

(9) 认真完成上级及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任务。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10)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地下通道的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参照本标准执行，并应达到《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

附件 7.

《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许穿拖鞋、高跟鞋，随身携带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严禁将车辆交给非专职司机驾驶。

作业人员上岗期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不饮酒，不酒后上岗。

班组成员如发生矛盾，需第一时间告知班长，情节严重直接上报主管所长进行妥善处理。

作业人员文明礼貌，不打架、不骂人。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和环卫三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卫三所制定的《机械作业质量标准》和作业流程，服从主管所长、班长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严格上下班时间及车辆作业时间，正点发车、收车，做好出车前检查和收车后检查，做好记录，有问题及时上报。收回停车场后，冲洗车辆、检查车辆，并做好记录。

车辆作业时要正确开启箭头警示灯，注意交通安全。行车中，随时注意车辆变化，发生情况立即停车检查，及时处理，如处理不了立即联系班长帮助解决，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神，不得超速行驶，不得强行超车，驾车行至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人多的繁华地区要减速慢行或停车避让。如遇重大活动时，要安全礼让车队，严禁穿插车队。

车辆要在指定加水点加水，车辆加水时，井口须有人看守，开启双闪警示灯、井口和车尾摆放锥桶，加满水后要盖好踩实井盖。清水箱有水继续作业，做到装

满、洒净，作业时间严禁带水加水。

机械车辆冬季出车前需提前 20 分钟对车辆主、副机进行预热，严禁凉车作业。

凡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时间、路线作业的，一律按甩段处理。

在场区内出车限速 5 公里 / 小时。

作业中加满水后应回路段继续开展机械作业，不准无故在加水点停留。

作业中如遇车辆故障，必须第一时间将安全支架支好，摆放锥桶、开启警示灯后联系班组长，由班组长联系相关班组进行车辆维修救援处置工作，如未按此流程由此造成事故者，责任自负。

作业过程中路面上有不可移位的障碍物时，其躲让前后各不超过作业车的 1.5 个车身长度。

司机在作业中，要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进行机械作业，不得无故离段、甩段，路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确保所管辖路段的作业质量。

司机收车后需将箱内垃圾清卸到指定地点，清洗车辆内外和底盘，放出污水箱中泥水，放下吸嘴冲洗污水管，冲洗车辆外观，注意冲洗电车时不要冲到电器组件。做到车窗明亮，驾驶室干净整齐，车后箱内、顶部、扫盘、中间隔板和吸口无明显污物。保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

作业途中遇可移位障碍物时，下车清理，清除扫刷缠绕物、吸口杂物。

作业司机应服从指挥，按照安排的路段进行作业，未经业务组同意，不得随意改变作业路线。司机作业中途上厕所、休息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0 分钟。

日常作业中，由于道路交通管制、市政部门划线施工等原因造成无法作业的路段，应及时上报主管所长，由主管所长报中心业务部门批准后方可停止作业。

司机应具备责任心，按照我所《司机岗位日常维护作业流程规范标准》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

司机在作业中要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做好各项记录。发现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

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所内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自我防护。严格按照所内消杀制度对工作站、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进行消杀工作，如实填写消杀记录。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附件 8.

《作业时间安排》

1. 干路综合作业各班次时间安排：

(1) 上午班：5: 00—13: 00

5: 00—7: 0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7: 00—7: 30 早餐及休息时间；

7: 30—13: 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清理非法小广告。

(2) 下午班：13: 00—21: 00

13: 00—14: 3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14: 30—17: 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清理非法小广告。

17: 00—17: 30 晚餐及休息时间；

17: 30—21: 00 继续巡回保洁、沿途收集垃圾，并清除非法小广告。

2. 机械作业

(1) 扫车白班上下班时间 8: 00—12: 00, 13: 00—17: 00，上午 9: 00 准时到段作业，中午 11 点离段，下午 13: 00 准时出车，16 点离段；夜班上下班时间 22 点—6 点，晚 22 点到段作业，凌晨 2: 30—3: 00 为休息时间，早 5 点 30 分离段。

(2) 机械洗地每年4月15日至11月5日期间进行作业。白班上下班时间为8:30-12:00, 13:00-17:30。上午9:30准时到段作业，下午13:00准时出车到段作业，16:30离段。夜班上下班时间为22:00-次日6点，22:00上段，次日5:30下段。

(3) 道路冲刷于每年的4月15日至11月5日期间，上下班时间为每日22点-6点，出车时间为晚22点，收车时间为次日早5点。

(4) 机械吸尘作业人员上下班时间为每日8点-17点，出车时间为8点，收车时间为16点。

(5) 道路冲刷于每年的4月15日至11月5日期间，日间上下班时间为8点-17点，上午9:00准时到段作业，中午11点离段，下午13:00准时出车，16点离段；夜间上下班时间为每日22点-6点，出车时间为晚22点，收车时间为次日早5点。

附件9.

《处罚标准》

外包单位的作业区域如出现保洁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3000元；

(2) 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2000元；

(3) 环卫中心检查发现问题，以实际的扣分为处罚依据，每扣1分罚款1000元；

(4) 环卫中心下属各所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300元；

(5) 接诉即办案件涉及态度问题每次罚款300元。

(6) 出现有责交通事故，每次扣款3000元

外包单位未达到以下要求的将依照前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1. 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按规定着工作服、佩带胸卡，不得坦胸露背，不得卷起裤脚；非工作时间不得穿着工作服；按规范使用文明礼貌、服务用语。

2. 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规定路段进行作业，不得脱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扎堆聊天、玩手机、睡觉、玩牌、捡拾废品等），自觉配合检查监督。
3. 路面、路牙、绿地、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雨水口、垫板、便道、电动汽车站、树坑、巷口、隔离墩（栅）、过街桥等部位无浮土、无积水、无结冰、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无垃圾、无砖头、无白色污染、无宠物粪便、无石块等脏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过街天桥保洁遇降雪天气严禁将积雪直接推入桥下。
4. 保洁土收入保洁车，不得扫入、倒入雨水口或绿地、树坑、街道放置容器和居民放置容器。
5. 做好防汛工作，雨后及时进行人工推水。
6. 不焚烧垃圾，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
7. 作业不扬尘，人工日常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巡回保洁作业频次为15分钟一次。保洁员不甩段。
8. 果皮箱无残损，箱容整洁，不满冒，箱内污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不少于3次，每年春夏秋季进行果皮箱清洗作业，冬季进行果皮箱擦拭作业，表面清洗频率每日不少于1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工作每周不少于1次，果皮箱周边无杂物等暴露垃圾。
9. 清掏果皮箱要清掏彻底，清掏果皮箱车辆车容整洁，无遗漏，定时、定车、定人、定段，收运过程中随时清扫保洁，无二次污染，车走地面净，无污水污物，严格遵守垃圾分类规则，不得混装混运。不丢段、不甩段。
10.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规定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规定人员进行作业，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6点半（冬季为7点）前完成。如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作业人员数量。
11. 遇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等其他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详细情况及处理结果并实施记录。
12. 严禁敞盖行车，车辆行走时应盖好车厢盖，遇垃圾暴露应打开右侧厢盖清运垃圾，清运完毕后盖好厢盖。收运工具不得超出厢体宽度。

13. 应到指定垃圾楼或挤压车对接点卸土，卸土时遵守垃圾楼管理规定。
14. 严禁集中卸土，卸土时应分批次去卸土，不得长时间逗留垃圾楼。
15.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应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
16. 严禁用水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危险物上的小广告，以防触电。
17.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清除作业完毕后，所清除的部位应当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盲点，桥面、台阶、地面不得有积水结冰。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整洁无纸屑。
18. 责任区范围内无各类小广告，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
19.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实行白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证行人的通行条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污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0. 地下通道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时间应按照环卫中心要求，重点地区、主要道路、人流量大的区域的地下通道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人员数量。
21. 地下通道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按照中心清除小广告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执行。
22. 地下通道外立面和通道口上不得有污渍、粘结物，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呈现本色。
23. 地下通道内立面按要求进行擦拭，立面干净。内立面呈现原色。
24. 地下通道台阶不得有积存的污渍、口香糖、粘结物等。
25. 根据地下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顶面干净、没有塔灰。
26. 每周对通道地面彻底清洗，地面洁净。
27. 地下通道作业时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洁净，地面没有纸屑等废弃物。
28. 保洁车辆行驶期间，减速慢行，靠马路右侧行驶，不逆行收运，不抢行。行驶作业期间不得吸烟、听音乐、玩手机、单手驾驶。

29. 保洁车辆要保持每天清洁，保持车辆及厢体整洁。
30. 不得清运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下水管道淤泥、烟道油垢。
31. 清运中不得甩站，不得造成居民及商户投诉。
32. 不得与居民商户发生冲突，不得向居民收取索要财物。
33. 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调配，不得辱骂管理及检查人员，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工作。
34. 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应按上级及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35. 班前及当班期间不得饮酒。
36. 在进行道路作业时，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警示灯或导向箭头灯。
37. 出车前、收车后都应对车辆进行检查，因保养维护不当，人为造成行车及作业部分零件丢失或车辆毁损按照相关规定全额赔偿。
38. 收车后车辆应在制定车位停放整齐，关闭电路大闸及车辆灯光，锁好车门并将车钥匙交回，规范填写业务表格。

附件 10.

《对外包单位的其他要求》

1. 外包人员应统一着装(着装样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外包单位自行购置),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2. ★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比如重大活动、重要保障、雾霾天保障、特殊自然天气、降雪、其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等),承包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延时作业或加强作业,承包单位配合采购人适时开展便道冲刷人工抱管作业,但不得增加费用。投标人须针对此要求做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3. 外包单位需自行解决工作所需的停车场所、休息站、上水点、充电设施等相关事宜;
4. 外包单位须承担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按时足额向外包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环卫行业特殊津贴等,且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外包单位与外包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作业人力,外包单位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保洁质量不受影响。
5. 外包单位投入的外包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外包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外包单位须具有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队伍,应急设备(比如除雪融雪设备等)。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写应急保障方案。
7. 外包人员年龄不宜过高,原则上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人工保洁人员必须持有 D 级驾驶证,司机必须持有 B2 以上驾驶证。
8. ★承包人应结合自身实力组织安排服务团队,如人员达不到以下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入的人工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为 28 人。司机岗位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为 58 人。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

要求本项目所投入的外包人员专职、稳定，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全部到岗。投标人须针对此要求做出专项承诺。

9. ★投标人如涉及到为外包人员提供住宿，住宿空间不得小于每人 4 平方米，且不安排地下空间住宿，投标人须对此项要求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1

《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大街、立交桥明细》

1. 人工作业大街

序号	责任所队	大街名称	清扫面积 (平方米)	保洁面积 (平方米)	道路 长度 (米)	是否垃圾不落地	是否延时
1	二所	东直门北大街	59240.5	82331.2	880		否
2	二所	安定门东大街	45923.2	89084	2000	是	否
3	二所	安定门西大街	17609.6	38688.8	1230	是	否
4	二所	鼓楼外大街	35414.4	91499.4	1500	是	否
		小计	158187.7	301603.4	5610		

2. 机械作业大街及立交桥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面积 (平方米)
			道路长度	路牙	作业长度	
1	安定门内大街	交道口东大街至安定门立交桥	830	2	1660	19459.4
2	鼓楼东大街	地安门外大街至安定门内大街	1080	2	2160	13720.9
3	东直门内大街	雍和宫大街至东直门桥	1360	4	5440	40849.6
4	交道口东大街	安定门内大街至雍和宫大街	680	6	4080	21824.9
5	东直门北小街	东直门内大街至小街桥	890	4	3560	22367.7
6	东直门北中街	东直门内大街至民安街	375	2	750	6878.6
7	东直门北顺城街	民安街至东直门北大街西路	410	2	820	2413.9
8	民安街	东直门北小街至东直门北大街	640	2	1280	10078.1
9	和平里东街	小街桥至和平里北街	980	6	5880	25391.9
10	安定门立交桥	安定门内大街至安定门外大街	200	2	400	11075.6

11	安定门外大街	安定门立交桥至青年沟路	1300	6	7800	55622.3
12	青年沟路	安定门外大街至兴化路	480	2	960	6053.6
13	兴化路	和平里北街至青年沟路	285	2	570	2303.5
14	小黄庄路	安定门外大街至小黄庄北街	280	2	560	2412.4
15	和平里北街	安定门外大街至和平里东街	1420	2	2840	39537.6
16	柳荫公园南街	青年湖北里至安定门外大街	188	6	1128	6355.4
17	和平里中街	安定门外大街至和平里东街	1440	2	2880	23472.1
18	和平里西街	雍和宫桥至青年沟路	1400	5	7000	40826.7
19	和平里南街	和平里西街至民旺园6号楼	820	2	1640	11328.5
20	雍和宫大街	东直门内大街至雍和宫桥	895	2	1790	12808.4
21	鼓楼外大街	钟楼北桥至黄寺大街	1500	6	9000	62085
22	安德路	旧鼓楼外大街至安定门外大街	1150	2	2300	12998.1
23	安德里北街	旧鼓楼外大街至安定门外大街	1200	2	2400	11623.6
24	黄寺大街	安德里北街至外馆	840	2	1680	8796.4

		斜街				
25	青年湖南街西段	旧鼓楼外大街至鼓楼外大街	100	2	200	1262.9
26	东直门外大街	东直门桥至胡家园路南口	840	6	5040	37325.5
27	东直门外斜街	东直门外大街至左家庄西街	800	5	4000	29418.1
28	胡家园路	东直门外大街至跨河桥	500	2	1000	11908.4
29	东直门桥	东直门内大街至东直门外大街	166	2	332	8314.2
30	香河园路	西香河园路至左家庄西街	530	2	1060	10901.8
31	西香河园路	东直门北大街至香河园路	285	2	570	5112.7
32	香河园中街	翔宇中学西侧至香河园路	505	2	1010	4573.2
33	香河园北街	左家庄西街至西坝河南路	265	2	530	2588
34	安定门西滨河路	旧鼓楼外大街至安定门立交桥	1210	2	2420	9018.3
35	安外东后巷	安定门外大街至安定门东滨河路	165	2	330	1512.8
36	安定门东滨河路	安定门立交桥至老干部活动中心	1870	2	3740	17079.8

附件 12.

《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明细》

序号	责任所队	通道名称	穿越道路
1	二所	鼓楼外大街 1 号通道	鼓楼外大街
2	二所	鼓楼外大街 2 号通道	鼓楼外大街
3	二所	鼓楼外大街 3 号通道	鼓楼外大街
4	二所	鼓楼外大街 4 号通道	鼓楼外大街

序号	责任所队	天桥名称	穿越道路
1	二所	东直门立交桥北侧过街天桥	东二环
2	二所	清水苑小区门前过街天桥	东二环
3	二所	雍和宫过街天桥	东二环
4	二所	安定门立交桥西侧过街天桥	东二环